

#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- 一、本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
- 二、本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 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隔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 - (七) 門診區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病人有權利拒絕實習生跟診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本院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有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，並設有獨立診間，具備隔簾、被單、治療巾等相關維護病人隱私之用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，本院受理單位為社工室。  
申訴電話：07-3321111轉6702、申訴信箱：hs16@kch.org.tw。